

洽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出现误差，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前原文：“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股权定价原则 3、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合肥华力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无合肥华力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持有并转让合肥华力75%的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用冻结、查封等强制措施。”

更正后：“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股权定价原则 3、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合肥华力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合肥华力因前期业务发展需要，存在实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5,603.67万元，公司对该笔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及时梳理，并约定了还款的期限，要求其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支付利息。公司持有并转让合肥华力75%的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用冻结、查封等强制措施。”

二、合肥华力与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合肥华力按照洽洽食品总体战略发展果冻产品新业务的需要，需购买固定资产、且本身经营发展初期资金不足原因，形成对洽洽食品5,594.8万元的欠款。因合肥华力当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当时持股75%），公司在2015年股权

转让之前，持有合肥华力75%股权，并将合肥华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合肥华力欠款事项不属于深交所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范畴。

2015年，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持有的合肥华力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了剥离（经公司201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75%的合肥华力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合肥动力食品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合肥华泰持有合肥动力15%股权，基于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合肥动力认定为关联方；董事会本着审慎性原则，决定将该项关联交易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对在控股并表期间合肥华力因业务发展需要形成的历史债务进行了及时梳理，并约定了还款时间及安排。截止到2015年底，累计欠款余额为3,444万元；截止2016年2月25日，合肥华力已经全部还清该笔欠款及利息。

除以上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公告内容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